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宠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中宠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194,24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35,7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83,504,257.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00.00	194,240,000.00	12个月
合计	270,000,000.00	194,240,000.00	-

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
183,504,257.00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06,758.78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969,758.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00.00	194,240,000.00	3,106,758.78	2,969,758.78
合计	270,000,000.00	194,240,000.00	3,106,758.78	2,969,758.78

注：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发生编制可研、方案设计等少量费用13.70万元，公司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在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69,758.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

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969,758.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969,758.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9)第000159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宠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宠股份上述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宏信证券对中宠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李 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